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4號

聲明異議人　陳嘉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檢察官重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南檢和己115執聲他185字第1159013360號函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一，並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認本院105年度聲字第527號定應執行刑案件所定有期徒刑11年罪責不相當，有責罰不相當情事，悖離恤刑目的，使受刑人受有不利，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從新定執行刑，經向檢察官請求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為檢察官所拒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同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惟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，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。法院就行為人之

同一犯罪所處之刑，如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「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」，或「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」，或「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」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此為最高法院最近之統一見解。亦即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，如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因此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（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516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附表二所示數罪，分別經最高法院、本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附表二所示各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惟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二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

之刑，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各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（總刑度為有期徒刑12年5月），而附表二編號1-2、3（2罪）、5-6（共3罪）所示之罪，曾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、1年2月、2年6月，再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，此有各判決及本院上開裁定可參。

㈡衡諸上情，本院上開裁定已經確定，已生實質確定力，受刑人上開定刑並無違反外部界限（12年5月）及內部界限（11年10月），且該裁定所包含之各罪，並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，更定其刑等情形，致原執行刑各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，當初定應執行刑時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實無許受刑人任擇與其他各罪合併重定其應執行刑，否則即會造成法院於定應執行刑裁定確定後，可能一再因受刑人其後因犯他罪較晚判決確定，而不斷與前曾定應執行刑之罪再次定刑，除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外，更將造成應執行刑之裁定內容時常懸而未決，違反法安定性，顯非適當。參以受刑人前案紀錄表高達38頁，前經多次聲明異議或抗告均遭駁回等節，其主張請求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定刑云云，難認適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以上開函文否准受刑人的請求，其執行指揮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，受刑人仍執前詞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